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　函

地址：33021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
承辦人：葉佳容
電話：03-3326181分機2582
傳真：03-3341849
電子信箱：10053102@mail.tycg.gov.tw

320315
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稅法字第11538018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收文
115.10.22
第　　號

裝

主旨：為維護外籍學生在臺就學權益並建立正確租稅法制觀念，敬請貴校惠予協助加強宣導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使用牌照稅法第3條、第13條、第15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建構友善安心就學環境，考量轄內學校外籍學生持有車輛，因不諳法規未依規定繳納使用牌照稅，或部分學生將車輛私下交易未辦理移轉過戶登記、名下異常登記多部車輛、離校離境時未依規定處置車輛等情形，致滯欠稅捐及違規罰鍰，遭移送強制執行、限制出境等，影響其在臺簽證或居留權益，惠請貴校協助於辦理外籍學生相關生活輔導活動時，輔導學生落實法治觀念，或將車籍清理列為外籍學生離校手續檢核項目。

訂

三、隨函檢附宣導海報及影音短片如附件，敬請貴校惠予協助張貼及轉載短片。

線

正本：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、南亞技術學院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副本：

局長 倪永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